

中央研究院令

中央研究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秘書字第 10105031631 號

修正「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
附「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
院 長 翁啟惠

第 四 條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依各組應選名額，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，並應有候補當選名額，每組一至五名，依其獲票數之高低，排定其候補順序。

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。

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，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 五 條 聘任評議員選出後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，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，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，由候補當選人，依序遞補為當選人。

第 六 條 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，由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。

第 七 條 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補選之。但於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前，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，致不足法定最低開會人數時，應由院士會議依本辦法所定選舉程序增補選之。